

■ 2020年8月25日 星期二

(上接 A20 版)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履行特别监管职责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4,000 股。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4.56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投资者将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卖出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向定向资产管理专用产品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登记系统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对应的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一手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人民币(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

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一)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二)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三)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五)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 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码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 1 中签号码对应 500 股新股。

(九) 振幅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配好号再传到证券交易所网点。

2020 年 8 月 2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8 月 2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摆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8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终了,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T+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生弃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网上发行的结余登记与配售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弃认购股份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3,325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下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7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因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一)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终了,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T+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生弃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三) 网上发行的结余登记与配售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四)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七、投资者弃认购股份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3,325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五) 网下发行的结余登记与配售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六)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余股包销

如果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未达到中止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配售保荐费和新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入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税新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分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成宇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观澜南路 26 号 101

联系人:高晋

电话:0755-2332547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

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事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如果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含 70%),未达到中止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非配售保荐费和新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入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税新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分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成宇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观澜南路 26 号 101

联系人:高晋

电话:0755-2332547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

发行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批准。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